

昆明植物园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管理（暂行）

办法

各处、室（园）、中心：

昆明植物研究所是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机构，很多实验学科都需要从植物园各园（片）区采集或标记植物样品试验材料（种子、根茎叶或植株等），昆明植物园收集保育活体植物 6000 余种和品种，建成 14 个专类园区，为昆明植物研究所搭建支撑服务平台。为规范植物园各园（片）区植物样品和试验材料采集/标记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操作流程：

1、课题组在进行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前，须完成《昆明植物园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申请表》（下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表一）填写，并到昆明植物园综合办公室盖章备案。

2、在所属专类园主管陪同下，完成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操作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植物标记需在园办公室领取“园区试验观察”标记牌。如无此标记牌，植物园发现违规操作，将按照日常管理，予以清除。

2、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操作人员须注意园（片）区景观环境和植物的保护，不能破坏景观或植株，不允许围圈试验地，影响游客正常游览。如有违反，按昆明植物所相关规定处理。

3、后续科研产出须注明“昆明植物园专类园收集保育植物”等字样，并将相关成果反馈汇总到昆明植物园办公室处。(邮箱：fengshi@mail.kib.ac.cn)

三、其它事项：

- 1、所内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为免费服务。
- 2、昆明植物所以外单位如需在植物园进行植物样品采集/标记工作，须开具本单位试验材料采集/标记证明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，并认真遵守本管理办法。按照规定需缴纳相应费用。

四、本办法从 2016 年 03 月 07 日起执行。

昆明植物园

2016 年 03 月 04 日